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中国/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国家空间立法  
在加强法治上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的报告

(2014年11月17日至20日, 北京)

一. 导言

A. 背景和目标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享受到空间技术应用的惠益, 有助于增强国家空间方案并实现国家空间方案多样化。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特别重要, 有利于向各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基础, 以便实现发展目标和应对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挑战。在这方面, 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空间法与开展空间活动之间的联系。
2. 大会每年都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中重申国际合作在完善法治包括完善相关空间法规范方面的重要性, 并促请尚未加入管辖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内立法。国家空间法和其他监管框架对于各国履行本国根据联合国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满足其特定国家要求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3. 鉴于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带来越来越多的惠益, 由国家、政府间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以及私营部门进行的空间活动在不断增多。各国在发展国际和区域空间合作时, 应当确保开展空间活动的所有行动方遵守国际空间法的各项要求, 并确保国际公法的这个分支适当反映当代空间活动的需要。
4. 成功实施和适用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 依赖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理解并接受管辖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因此,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是否有合适的专业人员能够就空间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传播相关信息与知识, 就取决于是否有充分的机会获得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教育。
5. 为了促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 并协助各国开展空间法能力建设



设，联合国协同中国政府、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国家航天局组织了有关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中国国家航天局主持，2014年11月17日至20在北京举行。

6. 讲习班除其他外述及法治和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空间政策、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看法；空间法和商业空间活动，包括小型和甚小型卫星的运营；及主要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家的国家空间立法。讲习班还述及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包括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之类政府间组织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和国际空间探索论坛的政府间进程。会上讨论了双边和多边协定在联合航天事业中的作用。会上审议了空间法能力建设和空间法教学的情况。

7. 讲习班欢迎新近设立的联合国所属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该中心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持。会上还审查了联合国空间法教学大纲。讲习班的最后一场会议专门讨论使用空间派生数据和信息所涉监管和机构方面的情况，并侧重于遥感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具体参与了该专场会议的规划和完成，目的是将科学、技术、行政、机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情况联系在一起考虑。

8. 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执行；

(b) 促进就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交流信息，使参与国家空间活动的专业人员受益；

(c) 审议空间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d) 审议国际空间法的趋势和挑战；

(e) 审议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区域合作的机制；

(f) 考虑制订大学空间法研究计划和课程，目的是增进各国在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9. 本期讲习班是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举办的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九期讲习班。

10. 本报告是为提交均拟在2015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而编写的。

## **B. 出席情况**

11. 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以下方面的133人：立法人员、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以及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家院校、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和大学学生。

12. 来自下列国家和这些国家学术机构的特邀演讲人和与会者为讲习班作出了

贡献：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蒙古、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官员也对讲习班作出了贡献。

13. 联合国、中国政府、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提供的资金用来支付亚太地区 30 名与会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这些与会者是根据其经验及其影响本国空间法和空间政策的发展、建设空间法能力和促进空间法教育方面的潜力挑选出来的。

### C. 安排

14. 中国国家航天局局长、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长和中国全国人大的一名代表在讲习班开幕式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致欢迎词。会上作了两场专门的主旨发言，内容是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法治概念和国际空间法的拟订：法律框架、目标和方向。

15. 讲习班第一场会议侧重于空间法和政策的拟订。会上就以下专题作了专门介绍：

- (a) 空间法条约和“软法”的拟订；
- (b) 空间政策的拟订及其作用；
- (c)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对在外层空间活动中推行法治的作用；
- (d) 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看法。

16. 第二场会议专注于空间法和商业空间活动。会上就以下专题作了专门介绍：

- (a) 商业空间活动所涉法律方面；
- (b) 小型和甚小型卫星的运营：授权、监督、管制和登记的情况；
- (c) 与卫星发射有关的法律问题：中国的看法。

17. 在推进国家空间立法经验和前景上的第三场会议，侧重于有关空间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该场会议由专题介绍和两次小组讨论组成，与会者对如何拟订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了审议。会上就以下一般性题目作了专门介绍：

- (a) 大会关于和平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情况建议的第 68/74 号决议；
- (b) 关于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
- (c) 在联合国登记空间物体。

18. 在该场会议中，与会者就澳大利亚、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

洲联盟成员国及欧空局的国家监管框架作了专门介绍。关于国家监管框架信息交流的小组讨论涵盖以下国家：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

19. 第四场会议侧重于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会上就以下专题作了专门介绍：

(a) 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机制：有关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审查情况工作组的看法；

(b)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及其法律结构；

(c) 双边和多边协定在国际空间合作中的作用；

(d) 欧空局的实例；

(e) 作为合作机制的导航卫星委员会和国际太空探索论坛。

20. 第五场会议专注于空间法和教育的能力建设。该会议由关于以下专题的专门介绍组成：

(a) 从中国的角度来看能力建设在国家一级空间法拟订中的作用；

(b) 联合国空间法教学大纲；

(c) 联合国所属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各区域中心的空间法教学工作：北航区域中心的案例。

21. 该场会议结束时与来自以下国家的若干大学、学术机构和研究所的与会人员就如何促进空间法教育展开了圆桌讨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

22. 在第六场会议期间，会上探讨了使用空间派生数据和信息所涉监管和机构方面的情况。会上就以下专题作了专门介绍：

(a) 在将天基信息用于发展和灾害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做法；

(b) 从国际监管角度来看地球观测数据：中国的做法；

(c) 地球观测所涉监管情况：对世界各地遥感法律 and 政策的简要调查；

(d)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所涉监管情况；

(e) 将卫星数据用于国际诉讼：新近动态和应用。

23. 在讲习班上宣读的论文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http://www.unoosa.org)）上查找并且将作为联合国/中国/亚太空间组织空间法讲习班的议事记录予以公布（ST/SPACE/66）。

## 二. 建议、意见和结论

24. 讲习班集中讨论了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以适当处理空间活动监管机制和政策发展复杂性上的作用。

25. 讲习班将其实质性工作安排在彼此密切联系的各场会议上进行，首先审视空间法和政策的发展动态，包括对空间法条约和空间法演变情况展开讨论。这为审查商业性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并研究各国空间监管框架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讲习班还审议了空间活动区域和国际合作各类机制特别是双边和多边协定所起作用。讲习班又审议了述及空间法和政策的国家和国际能力建设工作。
26. 有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在实现全球发展目标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讲习班评估了有关使用空间派生数据和信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涉监管和机构方面的情况，尤其侧重于地球观测和全球导航卫星。
27. 讲习班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法治观念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并审查了国际空间法拟订工作的目标。讲习班就此注意到，鉴于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所获益处日益增多，由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实体、商业和私营部门开展的空间活动继续迅速扩大，并因而需要从国家监管和政治拟订的角度予以关注。
28. 讲习班注意到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第 6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良治和法治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关键。
29. 该讲习班承认，在此背景下，大会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年度决议重申国际合作在完善法治包括在拟订空间法相关规范上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有关使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法规。
30. 工作组的评估是，空间工具对迎接人类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日益重要，最广义上的空间安全总体环境服务于全球空间治理。在此背景下，成功落实和适用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机制，将依赖于该法律框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共同理解和接受。
31. 在述及这些根本看法时，工作组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类法律和政策机制以及空间交通管理工具进行了探讨，目的是逐步了解国家和国际各级空间政策拟订的各种相关进程。讲习班评估了各国用来执行其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之权利和义务以及在适用例如关于空间活动的原则、宣言、决议及其他准则之类“软法”文书下的机制。
32. 讲习班注意到，随着空间社会意识的演变，作为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和适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努力为和平目的加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独一无二平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也在演变之中。
33. 讲习班认为应当顾及世界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类团体在迅速开展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充分利用天基技术应用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求上的特殊需求。
34. 讲习班认为，委员会按照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8/50 号决议商定应当从更广角度考虑空间安全和有助于确保空间活动安全负责进行的相关事项。讲习班赞赏委员会 2015 年届会决定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所作的事关空间业务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建议（A/68/189）。

35. 讲习班承认，外层空间是一个某一行动体所采取之步骤可能会影响到其他行动体包括地球空间服务用户等的脆弱环境。在此意义上，空间业务的更广泛应用和空间战略价值的提高都将导致更加需要提高空间业务的安全、进一步保障空间环境和资产并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6. 讲习班的评估意见是，空间活动性质复杂，许多行动体处在不同的水平上，而且在空间交通及小型和甚小型卫星等方面技术发展迅速，需要为所有行动体的利益而保证有关空间活动国家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37. 讲习班欢迎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家法规的建议的大会第 68/74 号决议，该决议所载若干要素，各国在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可酌情加以考虑。
38. 讲习班全面审查了国家空间活动处在不同水平上的多个国家空间活动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立法进展和体制机制。讲习班注意到各国为满足其特定需求和实际考虑而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39. 讲习班认为，许多国家的监管框架涵盖大会第 68/74 号决议下的主要要素。这些要素包括：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规范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授权和许可国家空间活动的程序，包括以确保持续监督和监测获得授权的空间活动为目的的程序；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办理登记并建立国家登记册；赔偿责任和赔偿程序；有关变更在轨空间物体运营地位的程序。讲习班一致认为，其他国家在发展本国监管框架时可以采取行动以涵盖这些要素。
40. 讲习班审查了例如欧空局和亚太空间组织之类负责空间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具有政府间性质的其他机制例如导航卫星委员会和国际太空探索论坛所发挥的作用。讲习班注意到，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就空间活动展开了密切的国际合作，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在空间部门所有各领域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公私伙伴关系。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机制，例如双边和多边协定，在确定航天事业的法律依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对有关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机制的适用和执行至关重要。
41.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进程背景下为实现全球发展目标和指标所作努力，日益依赖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有鉴于此，讲习班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建设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对提高为可持续发展查取并使用空间派生数据和信息能力的重要性。拟订并加强国家空间数据政策及建立并加强这方面的监管框架和基础设施，是尤其为建设减轻灾害后果的复原力而及时获取、有效利用并适当分享卫星数据的关键。
42. 讲习班重申，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实际工作并加深了解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尤为重要的是，应当把不同空间团体以及学生和专业人员聚集在一起，加强学术和实务层面的跨部门对话，包括为此利用有创新意义的基于互联网的教育工具。
43. 联合国空间法教学大纲被视为进一步鼓励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空间法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努力。讲

习班注意到具有成熟的空间法教育方案的大学和机构与希望发展这类教育方案的教育机构之间加深合作和对话的重要性，因为这类合作能有助于克服材料查找不便和相关费用高昂的障碍及语言障碍。

44. 讲习班承认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对空间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以及法律和政策所作贡献。讲习班尤其欢迎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中国联合国所属亚太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设立，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设置教学大纲时已将空间法培训列入在内。

45. 讲习班十分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中国政府、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国家航天局组织该期讲习班，并十分感谢中国国家航天局的热情接待和给会议提供的便利。